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陕复决〔2025〕21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陕州分局

申请人李某对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陕州分局作出的投诉举报决定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6月4日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李某称：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陕州分局投诉举报三门峡市陕州区某超市销售的烙馍卷饼、玉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被申请人于2025年5月21日作出举报不予立案、投诉终止调解决定。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未依照法律规定依法履职，理由如下：1、被申请人在处理投诉事项时，只征求被投诉举报人的意见，未征求申请人意见，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2、申请人投诉举报函里要求给予奖励，但被申请人未对此作出答复，违反《市场监督管

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综上，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职行政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作出书面道歉并公开。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陕州分局称：2025年5月14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件，称其在某超市购买的“烙馍卷饼”标签无执行标准，“玉米”外包装执行标准不符合规定。2025年5月16日，被申请人立即指派执法人员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现场见到被投诉举报产品“烙馍卷饼”15袋，其外包装正面显示产品名称、配料、数量、储存条件、食用方法、登记证编号、生产者、电话、地址等信息。该产品外包装反面显示，生产日期、保质期。现场见到另一被投诉举报产品“远系玉米”10袋，外包装载明产品名称、配料表、保质期、净含量、储存条件、执行标准、委托生产方、地址、受委托生产方、地址、产地：、生产许可证编号、服务热线、生产日期等信息。上述两样食品均未拆封，贮存条件符合要求，且在保质期内。当事人现场提供上述两种产品的进货票据、进货查验记录、供货商资质及合格证明文件。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笔录，同时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取证。“烙馍卷饼”的生产者是食品小作坊，有《河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

品小作坊通用卫生规范》（DBS41/012-2020）之规定，该产品标签标注的内容符合上述规定及标准，被投诉举报人无违法行为。申请人认为“玉米”外包装标注的执行标准不符合规定，该产品外包装的执行标准是由其生产者执行且标注，并非由被投诉举报人导致其执行标准标注错误，且被投诉举报人能够提供该产品的进货票据、进货查验记录、供货商资质及合格证明文件，其履行了法定的义务，被投诉举报人无违法行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于2025年5月16日对申请人的投诉作出三市监陕受决〔2025〕4号《投诉受理决定书》，并通过EMS向申请人寄送上述纸质文书。EMS快递信息显示，申请人本人已于2025年5月17日签收上述文书。因被投诉举报人拒绝调解，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被申请人于2025年5月21日作出三市监陕终调解〔2025〕11号《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因被投诉举报人无违法行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被投诉举报人的行为不符合立案的条件，故被申请人于2025年5月21日作出举报不予立案的决定，同时将案件线索移送至德州市德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并制发三市监陕不立告〔2025〕18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及三市监陕案线移〔2025〕12号《案件线索移送函》。2025年5月22日，被申请人通过EMS向申请人寄送上述纸质文书。

EMS 快递信息显示，申请人已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签收上述文书。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故恳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查：2025 年 5 月 14 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件，称其在某超市购买的“烙馍卷饼”标签无执行标准，“玉米”外包装执行标准不符合规定。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指派执法人员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并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制作了现场笔录。关于申请人的投诉事项，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对申请人的投诉作出三市监陕受决〔2025〕4 号《投诉受理决定书》，并通过 EMS 向申请人送达了上述纸质文书。2025 年 5 月 19 日，被投诉举报人作出《关于拒绝市场监管部门调解声明》，明确拒绝调解。2025 年 5 月 21 日，被申请人作出三市监陕终调解〔2025〕11 号《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关于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因被投诉举报人无违法行为，被投诉举报人的行为不符合立案的条件，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作出三市监陕不立告〔2025〕18 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并且作出三市监陕案线移〔2025〕12 号《案件线索移送函》，将案件线索移送至德州市德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 年 5 月 22 日，被申请人通过 EMS 向申请人寄送了上述纸质文书，将投诉举报事项的处理决定告知了申请人，EMS 快递信息显示申请人已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进行了签收。

以上事实有投诉举报函、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投诉决定受理书、拒绝调解声明、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案件线索移送函、EMS 快递送达信息截图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第四款规定：“下列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四）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第十四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作出受理决定并告知了申请人，于2025年5月21日，因被投诉举报人明确拒绝调解，作出终止调解决定，被申请人已履行了投诉处理职责。其受理投诉后做出的调解行为，实质上属于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故，申请人所申请的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关于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对其在投诉举报函中要求的奖励进行回复的问题。《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举报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一）违反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二）具有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重大违法行为；（三）市场监管领域具有较大社会影响，严重危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四）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第十五条规定：“负责举报调查办理、作出最终处理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举报查处结案或者移送追究刑事责任后，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奖励条件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举报奖励由举报人申请启动奖励程序。”本案中，申请人举报的事项经被申请人核查，未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未立案处罚，不属于上述规定的举报奖励范围。故，被申请人未回复申请人要求奖励的

行为，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质影响，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李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